家人发生意外时,他不想与本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扯皮”,而是让家人配合通过制造“交通事故”获得保险理赔,但纸终究包不住火——

一段监控录像发现事故有蹊跷

□本报记者 查洪南
通讯员 周雷

承办检察官走访涉事修车厂

李小东在一修车厂负责帮助客户申请车辆保险事故理赔,并代为办理相关事宜。当顾客想“免费”修车时,李小东表示“可以操作”,而后采取扩大车损、制造虚假事故的方式,将本该由顾客承担的修车费悉数转嫁给保险公司,屡屡得手。当他的亲属发生意外时,他顺势提出通过谎报投保车辆出险的方式解决费用,导致一家四口均被追究刑事责任。

3月15日,由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李小东涉嫌保险诈骗罪、诈骗罪一案一审宣判,法院以保险诈骗罪、诈骗罪判处李小东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3万元。其岳母王某、岳父赵某、母亲张某均因犯保险诈骗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至二年三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至三年,并处罚金1万元至2万元。

串通投保人,“免费”修车

在修车厂长期帮助顾客处理保险事故的李小东,不仅熟知哪种事故符合理赔条件,也能预估车辆修复的大概费用,在顾客的投保车辆不符合保险理赔范围或赔付金额不能完全覆盖修车费用,而顾客又想“免费”修车时,李小东为了承揽业务,便主动表示“可以操作”。

李小东的“操作”方式简单粗暴,或是捡起手边的板砖在车辆原受损处敲击,扩大投保车辆的受损范围,或是将投保车辆开出修车厂,故意上路剐蹭花台等固定设施,制造单车事故,或是联系欲“免费”修车的其他车主,选好路段停车,由李小东驾驶车辆故意撞击,制造双车事故,再谎报车辆出险事故……经查,李小东累计通过这些方式骗取保险理赔5次共计1.9万余元。

家人出现意外,谎报交通事故

李小东的岳母王某在餐厅工作。2019年10月底她在工作时不慎跌倒,膝盖骨折,餐厅老板谭某迅速驾车将王某送至医院,并先行垫付了4000元医药费。

“我查了王某的意外保险,她已经脱保了,我觉得医药费全让餐厅老板赔偿他肯定不愿意,反正我的车买了保险,干脆报保险理赔,懒得去和餐厅老板扯皮了。”李小东在得知岳母受伤后,自行脑补了和餐厅老板谈赔偿的一幕,并迅速有了主意,他让岳母配合自己,对保险公司说是李小东开车撞了她。

第二天,李小东拨打保险公司电话,报案称他在路上将一女子撞倒,因急于开车将伤者送到医院,因此没有在事发现场等待。他向保险公司隐瞒了王某是自己岳母的特殊身份。

保险公司的人员到医院对王某进行了简单的询问,调取了入院记录,在王某伤情稳定后,赔付了治疗费、误工费、伤残赔偿金等费用共计10万余元。

案发后,公安机关在讯问王某时,王某根本说不清李小东是从哪个方向撞倒自己的,也解释不了为什么入院记录中显示送医人员是谭某,而不是李小东。

2020年9月,李小东的母亲张某在骑车时被逆行的自行车撞倒,导致右胫骨骨折,李小东赶到现场,发现逆行撞人的是一个刚毕业的大学生,对方认错态度诚恳,但表示现在没钱赔。想到岳父名下有辆车,李小东便自行做主放弃了向肇事者索赔,找到岳父赵某让其配合自己报保险理赔,赵某没有多问便交出了自己的行驶证。

后李小东带着赵某到交警大队,开具了赵某驾车撞倒李小东母亲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又让母亲张某配合自己一同欺骗前来核实的保险公司工作人员,最终获得赔偿款15万余元。

监控发现蹊跷,排查发现骗局

2021年3月,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在审查一起李小东为他人代报的保险事故时,调取到路边的一段监控录像,从中看到李小东驾驶事故车辆与驾驶另一辆车到达现场的男子交谈后,男子下车在路边等待,李小东驾车故意撞击男子已停放好的车辆造成事故并迅速下车拍照,后与该男子一前一后驾车离开。显然这次事故是李小东与他人商议后故意为之,遂拒赔,并将情况通报其他保险公司。

其他保险公司经过梳理,发现与李小东有关的多起理赔事故均有可疑之处,走访时又发现王某是李小东的岳母、赵某是他的岳父、张某是他的母亲,在理赔时李小东均未告知理赔人员“交通事故”利害关系人之间的亲属关系,保险公司怀疑多起与李小东相关的案件是人为制造的虚假案件,遂报案至公安机关。

该案移送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一方面加强与侦查人员的沟通,核实李小东等人涉案事实及金额,并通过引导侦查,补充调取相关证人证言,追加李小东诈骗及保险诈骗犯罪事实各一笔,变更指控罪名一笔。另一方面为挽回被害单位经济损失,承办检察官积极与辩护人联系,向李小东及其家属加强释法说理,指出积极退赃才能获得从轻处罚。

2021年9月,李小东的家属将其岳母王某涉案的10万余元向保险公司全额退赔,并获得保险公司谅解;11月16日,李小东的家属又对其岳父赵某、母亲张某涉案的15万余元向保险公司进行了全额退赔。

检察机关依法对王某、赵某、张某三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并在起诉时提出量刑建议。三人在判决作出后均未上诉,现判决已生效。

2022年3月15日,李小东一案第二次开庭,李小东对追加的指控事实和罪名无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法院采纳了郫都区检察院提出的量刑建议,作出前述判决。

(文中涉案人物均为化名)

自学网络技术,利用公司网站漏洞轻松获取管理员账号,从此他找到了“财富密码”——

“黑”进网站修改会员信息兑换积分

□刘颖洁 赵春燕

“感谢检察机关给我们提出的建议,帮助公司堵住管理漏洞。”3月18日,江苏省江阴市检察院检察官丁晓伟来到被害单位爱丽公司(化名)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将该公司存在的管理漏洞、风险点予以梳理,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预防利用网站漏洞导致的积分兑换诈骗案件再次发生。

会员登录网站 发现账号被盗

爱丽公司是一家主要销售女性用品的科技公司,张女士是爱丽公司的会员之一,按照公司运营模式,会员和公司之间是合作关系,“我们在公司网站上注册会员,成为公司代理,然后从公司进货。”张女士表示,产品卖出去后,其中的差价会以积分的方式返还给代理,积分可以兑换提现,1个积分就是1元钱。

2020年9月,张女士准备将积分兑换,在登录爱丽公司官网时却发现登录失败,无法正常进入个人信息界面,张女士随即联系了公司运维方,要求查明个中缘由。

运维方查看公司后台后,发现了一丝不寻常。管理员账号原本是由公司一员工使用,自其2019年12月离职后,该账号便禁用了几天,后由于工作需要,该账号才继续正常使用。就在张女士账号被盗前几天,有人使用该管理员账号对张女士账号进行了修改操作,修改完账户的原始名字、手机号码、银行卡等信息后,再从前台登录申请提现。

经过全面排查,公司发现共有15名会员信息被更改。发现情况不对后,爱丽公司向公安机关报了警。经分析研判,2020年12月,警方在湖北将犯罪嫌疑人尹立抓获归案。

自学网络技术 偶然发现漏洞

1992年出生的尹立出生于湖北武汉,大学毕业后在深圳一家公司从事JAVA后台开发,2020年春节回武汉后,由于突发疫情,尹立无法按时返回深圳继续工作。

居家隔离的尹立出于兴趣开始自学网络安全、技术方面的知识,学习一段时间后,自认为“技术到手,天下我有”的尹立在互联网上随机寻找网站进行练手。2020年7月,在一次学习浏览时,他看到了爱丽公司的商城网站,认为网站有漏洞,为了测试一下近期的学习成果,尹立通过渗透技术,轻松获取了该公司后台管理员的账户名和密码。于是,他使用管理员的账号及密码登录网站后台的财务板块,看到了爱丽公司会员个人详情、积分情况、关联银行卡等信息。

在好奇心的驱使下,尹立将其中一名会员的信息更改成自己亲戚的信息,然后以更改后的会员身份登录爱丽公司网站,申请会员积分提现。

在申请提现的过程中,尹立发现1个积分可以提现1元,为了避免被会员发现,他会挑选积分相对较少的会员账户进行操作、申请提现。爱丽公司财务人员收到提现申请,进行审查后便将钱款转账至尹立修改后的银行卡里。此时,尹立就像发现了“财富密码”,义无反顾地踏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

更改会员账号 兑换积分提现

为了能够逃避法律的追究,尹立不使用自己的银行卡、手机号码,他向父母、亲戚朋友借来银行卡,从网上购买虚拟的手机号,用在更改的会员信息上。

尹立用诈骗来的钱支付该车的首付

尹立之所以能屡屡得逞,和爱丽公司的管理审核不严有一定关系。据爱丽公司负责人介绍,公司财务人员在审核积分兑换时,只审核会员姓名与银行卡号,只要属于同一人,就安排打款。

2020年8月至9月,尹立先后多次采用上述手段实施诈骗,共骗得爱丽公司20余万元,诈骗来的钱被其用于吃喝开销、偿还小额贷款和买车首付。尹立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退出全部违法所得。2021年6月1日,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将该案移送江阴市检察院审查起诉,10月13日,该案一审开庭。近日,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尹立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案结事未了,为了从源头上堵住隐患,防止相同情况再次发生,针对案件中发现的管理漏洞、风险点,今年3月18日,江阴市检察院依托建立的“精准普法月月行”机制开展了“送法进企业”活动,面对面提出建立完善的实质审核机制、开设后台自动比对功能、加强账号分类管理等8条建议。据了解,目前,该企业均已严格落实检察建议。

(文中涉案人物均为化名)

社会万象

见钱眼开起歹意 趁人离开顺走钱

李某到老乡宿舍喝酒,发现老乡有钱便心生歹念,喝完酒离开后又返回,将钱盗走。2月27日,经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李某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2021年10月8日晚,李某等人到老乡卢某的宿舍喝酒,她发现卢某放在床头的皮包里有现金,便想据为己有。次日4时许,李某等人喝完酒离开卢某宿舍,李某在路上与其他人分手后又单独返回了卢某的宿舍,与卢某发生性关系,并趁卢某去卫生间之机,将卢某皮包内的现金1.32万元窃走并寄放在朋友处。

当天上午,卢某拨打李某手机询问其是否拿了钱,李某并未承认,后卢某报案。案发后,知道事情败露的李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上述事实,现被盗现金已追缴并退还给卢某,卢某具书对其表示谅解。

(黄从余 张爱民)

称能帮忙安排正式工作 骗对方出15万元买编制

“我能给你安排正式工作,你等着就行。”2月21日,经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王某被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万元。

被害人张某一直希望儿媳妇能有一个稳定、有编制的工作,2016年9月,他听说王某能通过关系办理正式工作,就联系到王某,托他为儿媳妇谋求一个医院的正式工作,王某二话没说答应下来。过了一段时间,王某告诉张某需要20万元来打通关系。张某听后同意其要求,先送给了王某15万元。

钱送出去以后,张某和家人开始了漫长的等待。询问工作的进展时,王某都会找各种理由搪塞,其间还多次带张某到政府、卫健委等单位办公楼下,谎称自己上楼和领导“打个招呼”,可实际上王某根本没有进入办公区域。再被追问急了,王某就骗张某说工作已经联系好,等过段时间就可以去医院实习了,当“上班”时间到了,王某又以其他理由搪塞张某。就这样,王某以各种理由欺骗张某4年之久,直到2021年张某才幡然醒悟,意识到自己被骗了,这才向公安机关报了案。

2022年1月,王某在北京被公安机关抓获,而张某被骗的15万元早已被王某用于个人的花销、还债、挥霍。王某到案后,对诈骗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于莹莹 郭嘉宁 王艺航)

带蟑螂放菜里“维权”索赔 监控视频让敲诈者现原形

打着消费维权的名号,把事先准备好的蟑螂放到菜里,敲诈勒索商家。这样的“维权”闹剧失德又违法!近日,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检察院以丁某、邵某涉嫌敲诈勒索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2021年8月的一天,丁某在超市购买面包后发现面包发霉,遂喊来邵某一起处理,二人与商家协商后获得十倍赔偿。购买过期、霉变商品就可以轻松获得一笔不菲收入,二人因此动起了歪心思。

同年9月初,二人合谋将事前准备好的蟑螂带至一家饭店,在吃饭的过程中将蟑螂放入菜品,并以此为由对商家实施敲诈。“你们的菜里有蟑螂,怎么解决?”为了表明“维权”依据,她们按照预先设定的流程“表演”,在跟商家协商的过程中提出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索赔,否则将进行曝光和向工商部门投诉。二人跑了三家饭店均有收获:商家为降低影响、保全声誉,均按照二人提出的要求进行赔偿。几趟跑下来,两人敲诈得手8000余元。

来钱如此轻松,二人开始频繁作案。2021年9月18日,在一鸭血粉丝店内,因与商家协商未果,二人“理直气壮”地拨打投诉电话。店内菜品从未出过卫生问题,商家认为二人有敲诈可能,便报警处理。在店内监控视频“指证”下,二人承认所犯罪行,并如实供述了一个月内连续作案的情况。假维权、真敲诈,这出自导自演的闹剧也终以以身试法者受到法律惩罚为结局。

(蒋群)

【公 告】

检察日报2022年4月12日(总第9848期)

温宁:本院受理秦皇岛市信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与第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抚宁支行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要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保全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6月9日15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

崔伟超、刘怡曼:本院受理张云申请恢复执行(2015)冀初字第2144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冀1023执恢286号公告,内容是:责令你们在2022年7月1日前迁出位于廊坊市开发区金源道艾力枫社的F栋1-705室和位于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东方名邸1-4-703室。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本公告已张贴于上述两处房产处及永清县人民法院公告栏。到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

秦皇岛国源房地产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杨万英诉你司与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6月17日15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

宋诗海:本院受理龙成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鄂2705民初98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牛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何思权:本院受理刘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鄂2702民初103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牛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王发勇:本院受理金源香与你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鄂2702民初244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牛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周治林:本院受理张柏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鄂2702民初318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牛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金洪:本院受理杨昌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鄂2702民初378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牛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张德敏:本院受理胡正刚与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鄂2702民初392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牛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杨小会:本院受理魏勇刚与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鄂2702民初472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4: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牛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薛永强:本院受理郑昌谷与四川雅兴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六盘水分公司、薛来永、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鄂2702民初489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牛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王强、安家丽:本院受理福泉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谢健聪、廖六妹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45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金洪:本院受理杨佳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702民初3926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5: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牛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洪敏、卢小军:本院受理唐明开与你们、姜晓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702民初3847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6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牛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吴和智、莫福松:本院受理谢赠玲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都匀支公司与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45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吴和智、莫福松:本院受理许必贵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都匀支公司与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45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陈仕均: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45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林春棋、林素月:本院受理苏素钦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17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岚:原告黄小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26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至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甘宁:原告闽南日报社与你广告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16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至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王光水、张成妃、詹振华、黄国伟、詹振恒:本院受理陈建财、江禄平与王光水、第三人张成妃、詹振华、黄国伟、詹振恒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应诉、举证、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45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

刘涛涛:本院受理张文举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5民初2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李长青:本院受理魏宝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5民初5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商植标:本院受理孙德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刘华:本院受理李佳欢、李佳乐与你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和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逾期视为自愿放弃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永清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

杨志军、白丽杰:本院受理原告开原市中伟运输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1282民初40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志军、白丽杰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5日内返还原告开原市中伟运输有限公司垫付的赔偿款180464.09元。自公告起30日内到本院东云法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开原市人民法院**

黄红兰:关于余艳申请执行曾广松、黄红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对你名下的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黔春路1号贵龙园小区3号楼1单元6层1号房屋进行网络询价。经询价,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出具jdbdhouse2022033100117号网络询价报告,报告载明:该房屋价值为1019192.00元;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出具阿里拍卖网询2022033100408153号网络询价报告,报告载明:该房屋参考价值为914004.00元;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出具网询号8119f994e5994eec8518b80a33ed0120网络询价报告,报告载明:该房屋参考价值为791659.00元。现向你公告送达上述三份网络询价报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院将依照上述三份网络询价报告中载明的房屋参考价值,取平均数908285.00元为该房屋的最终参考价,并以此进行网络拍卖。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重庆鼎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州均馨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贵州谦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重庆鼎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州均馨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725民初38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玉山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李春:本院受理王以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329民初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吴橙燕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王以兰借款本金40000元,并从2022年1月5日起按年利率3.8%计付利息至清偿完毕之日止;二、由李春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王以兰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00元,公告费690元,合计1490元,由李春、吴橙燕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溪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贾小娟:本院受理常芹芹诉贾小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百户法庭公开开庭,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张续:本院受理徐成龙诉张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百户法庭公开开庭,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黄良勇、黄宝凤:本院受理李仲陆与漳州市罗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确认劳动关系纠纷一案已审结。因被告漳州市罗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不服本院(2021)闽0602民初6436号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等公告送达本案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金峰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未领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姜继潜:本院受理梁巧玲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45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5月31日9:30在郧滨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天柱县人民法院**